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康复楼 霓虹灯招牌建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医院研究决定，就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康复楼顶建造“楚雄州心理健康服务中心”霓虹灯招牌工程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欢迎具有相应能力且提供良好售后服务的供应商积极报名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编号：楚精后采字【2020】4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康复楼霓虹灯招牌建造工程

2、采购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康复楼顶建造“楚雄州 心理健康服务中心”霓虹 灯招牌	1项	9.8万元

3、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建造工程并验收合格。

4、实施地点：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5、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初步验收后付款，剩余 5%合同价款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利息退回。

6、质量标准：以现场勘查门诊楼上的字体和采购方提出的相关要求为标准。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为独立法人资质的广告传媒企业，有相关近期广告传媒业绩的提供相关证明。

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方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4、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提供承诺书，采购方核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项目不得转包，由中标企业实施。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 8: 00 时至 2020 年 04 月 12 日 17: 00 时前，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后勤科领取谈判文件和现场勘查。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在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公章递交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后勤科办公室，逾期采购人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16: 30 时。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六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项目公告在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青、陈永刚

联系电话：0878-6169663 13987829912

联系地址：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邮政编码：675000

